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98年12月15日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，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，激勵用心向學，以建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，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：

- 〈一〉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〈第一次〉。
- 〈二〉上課出席情況不佳者。
- 〈三〉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。
- 〈四〉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者。
- 〈五〉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。

三、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步驟如下：

項 目	作業時程	負責單位	預 警 流 程
期初預警	開學2週內	教務處 各學系、所、 中心	進行應屆畢業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，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
	開學2週內	教務處 各學系、所、 中心 導師	1. 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名單，送交系所中心轉知系主任及導師，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 2. 印製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1/2者，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通知書給家長，並送交學系轉知主任及導師協助督促輔導。 3. 印製次一學期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，送交系所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。必要時給予輔導。
期中預警	期中考結束2週內 〈第11週〉	授課教師 系、所、中心 教務處	1.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，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 2. 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達1/2科目遭預警者，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給家長，以協助督導。

四、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，經系所輔導教師、主管關心了解後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者，另依諮商輔導組轉介流程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『學生期中成績預警』通知書

家長先生，您好：

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、確保學生學習成果，業已建立並實施『學習成效預警』制度。即在每學期期中考(第九週)後，針對目前出席狀況不佳、常缺交作業或期中成績不合格等，認為有導致期末成績「不及格」之虞者，由各科目任課教師，通報為預警名單；除提醒學生自行注意改善外，並提供教師輔導參考。

貴子弟 君就讀本校 學系 年級，本學期(99學年度第二學期)至今，修習科目被預警學分數已達 $1/2$ (以上)，為免貴子弟輕忽致耽誤學程(連續兩次 $1/2$ ，或一次 $2/3$ 將退學)，特予通知，敬請共同協助關心督促，以期貴子弟課業學習順遂，並順利完成修業。

肅此 順頌 家安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 敬啟